

## 葵盛東交通事務關注組

# 延續交通費支援計劃及擴展至全港 立場書

### 有關交通費支援計劃

勞工處於 2007 年 6 月推出「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」，為居於元朗、屯門、北區和離島四個偏遠地區的合資格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，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，鼓勵他們求職及跨區就業。當局及後檢討延長至今，並曾放寬申請資格及延長獲津貼期限。但十分可惜我們一群非居於以上地區的市民卻未能受惠於此政策。

### 我們是次等居民嗎？

我們不需要跨區工作嗎？

我們的生活開支壓力不大嗎？

葵青區在香港政府統計處於 2006 年的中期人口調查中，顯示勞動人口為 260,256 人，每月主要職業收入中位數為 9,000(港元)，較天水圍、元朗、屯門、北區及離島等人均收入更低。但十分可惜他們卻未能享受交通費支援計劃「簡稱：交通津貼」的福利。

葵青區居於公營房屋的家庭數目為 98158 戶，是全港第二多人口居於公營房屋。反映葵青區的居民大多是低收入家庭。更甚者，因地形關係區內部份屋邨依山勢而興建（如：葵盛東邨、葵盛西邨、麗瑤邨等），導致有部份居民無論上班或上學須要搭乘兩程或以上的交通工具，方可到達學校或辦公地點。交通費每月支出是一項十分大的負擔。

去年底我們於區內進行的「每月家庭收入與交通費支出的比較」調查中，顯示部份家庭的交通費支出與收入超逾百分之十的居民比比皆是。

個案一。

## 葵盛東交通事務關注組

一名單親父親要照顧兩名就讀於葵青區小學( 但需要搭乘校車 )的兒女，他在機場任職卸貨員，每月收入平均約港幣\$9,800 元。他一家的交通費支出約為約港幣\$986 元(交通費支出超過他一家收入的 10%)。

### 個案二.

一對夫婦要照顧兩名就讀於葵青區內中學 ( 需要搭乘交通工具 ) 的兒女及照顧三名就讀於區內幼稚園 ( 無需要搭乘校車 ) 的兒子，丈夫在漁農處的郊野公園任職林務員，每月收入平均約港幣\$12,800 元。妻子則全職照顧家庭及子女，他一家的交通費支出約為約港幣\$1500 元(交通費支出超過他一家收入的 10.2%)。

以上兩個案反映出除了政府提供交通津貼的四區外，全港仍有許多地區市民對交通津貼的需要。

### 我們建議政府：

1. 延續交通費支援計劃，並擴展至全港各區。
2. 放寬申請條件及標準。
3. 放寬入息及資產上限。
4. 取消計算保險計劃的現金價值
5. 容許申請人以個人或家庭為單位申請
6. 容許曾經申貸共使用交通費支援計劃等人士可繼續申領，直至他們薪酬上升至超出申請資格為止。
7. 把交通費支援計劃改變為低收入援助金，成為長遠的減貧政策。
8. 監管公共交通機構的收費，並促使有關機構推出月票、轉乘優惠或其他減免收費的措施。

2010年 1月 14日